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114年 09月 23日 114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訂定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院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院各教學單位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

- (一)該專業或技術課程難以遴聘一般合格教師擔任者。
- (二)在該專業或技術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曾任職相關機構之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七年以上，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者。
 2. 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政府部會相當機關，且其職級為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
 3. 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政府部會相當機關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以上者。
 4.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5. 高等或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6. 取得國內外正精算師證書並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主管職務七年以上，且具精算評價或商品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7. 曾任職於最近七年營業額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之企業，並曾擔任常設部門經理職位以上及職級相當者。
 8. 任職機構非前款所列，但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二十年以上， 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而其資格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四、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曾任職相關機構之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者。
 - 2.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且其職級為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者。
 - 3.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政府部會相當機關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以上者。
 - 4.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5.法院法官兼庭長、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6.取得國內外正精算師證書並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且具精算評價或商品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 7.曾任職於最近五年營業額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之企業，並曾擔任常設部門經理職位以上及職級相當者。
 - 8.任職機構非前項所列，但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而其資格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五、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曾任職相關機構之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以上者。
 - 2.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政府部會相當機關，且其職級為簡任十職等其職級為簡任十職等以上者。
 - 3.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任職於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政府部會相當機關所屬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以上者。
 - 4.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律師。
 - 5.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
 - 6.取得國內外正精算師證書並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關職務三年以上，且具精算評價或商品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 7.曾任職於最近三年營業額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之企業，並曾擔任常設部門經理職位以上及職級相當者。
 - 8.任職機構非前項所列，但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十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而其資格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六、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本院各教學單位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前項外審成績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產生方式及送外審作業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八、本院各教學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一)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新聘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除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再由學院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並依序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有關徵聘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審議程序，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獲有關國際級大獎者，其規定應具備之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程序除本要點訂有規定外，其各項權利義務依其身分別規定如下：

(一)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等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辦理。

本院原聘任有案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辦理。

十二、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